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79號

聲 請 人 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敏

相 對 人 鄭智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21,71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末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2條及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97號判決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八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兩造不服均提起上

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229號判決第一審（除減縮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聲請人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；關於相對人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77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兩造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第1953號判決駁回原判決關於駁回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台幣(下同)25,442,152元本息之訴，及請求再給付之上訴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。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4號判決第一審、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(除減縮、確定部分外)訴訟費用，關於聲請人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；關於相對人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67號裁定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另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依法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從而本件依法得僅就聲請人聲請之部分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，惟相對人仍得就其部分另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49,328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一審證人日 旅費	53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
第二審裁判費	227,616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三審裁判費	563,424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 一、第一審扣除減縮部分之裁判費用為438,955元〈計算式：549,328元－(549,328元×48,785,400元÷61,052,217元)=438,955元〉。 二、第一審訴訟費用除減縮之部分，關於相對人上訴之32,911,400元部分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48,242元〈計算式：(438,955元+530元)×32,911,400元÷48,785,400元÷2=148,242元〉。 三、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聲請人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。 四、聲請人所支出之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(除減縮、確定部分外)關於相對人上訴之25,442,152元部分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73,476元(計算式：563,424元×25,442,152元÷41,316,152元÷2=173,476元)。 五、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321,718元(計算式：148,242元+173,476元=321,718元)。		